

— 民 民商法专题研究书系 —

WANGLUO FALÜ REDIAN

WENTI YANJIU

# 网络法律热点 问题研究

刘 玥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 民 —

民商法专题研究书系

WANGLUO FALÜ REDIAN

WENTI YANJIU

# 网络法律热点 问题研究

刘 玥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通过比较国内外互联网热点问题的立法思路及已经制定的法律法规,较为系统和全面的阐述了相关网络热点问题的基本法理,以及相应的法律适用原则。通过对各种网络法律问题的详细讨论,为解决热点,如虚拟财产、电子商务以及网络安全等等法律问题提供解决了相应的思路,是一部紧密结合实际应用的前沿之作。

读者对象:知识产权研究领域相关人士

责任编辑:纪萍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法律热点问题研究/刘玥著.—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8

ISBN 978-7-80247-140-5

I. 网… II. 刘… III. 计算机网络-法律-研究 IV. D912.104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5790号

## 网络法律热点问题研究

Wangluofalü Redianwenti Yanjiu

刘 玥 著

---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1号院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8130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版 次: 2008年8月第1版

字 数: 170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hjb@cnipr.com](mailto:h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8325

责编邮箱: [jpp99@126.com](mailto:jpp99@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6.5

印 次: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ISBN 978-7-80247-140-5/D·708(2187)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 1   |
| 第一节 互联网 .....            | 2   |
| 第二节 网络法立法 .....          | 10  |
| 第二章 域名制度 .....           | 17  |
| 第一节 域名 .....             | 17  |
| 第二节 域名的特点 .....          | 21  |
| 第三节 域名与商标权的冲突和解决 .....   | 25  |
| 第四节 我国对域名的管理 .....       | 28  |
| 第三章 网络著作权 .....          | 36  |
| 第一节 网络作品 .....           | 37  |
| 第二节 网络作品及其传播特征 .....     | 46  |
| 第三节 网络著作权的权利内容 .....     | 51  |
| 第四节 网络著作权的权利限制 .....     | 69  |
| 第五节 网络侵权 .....           | 80  |
| 第六节 网络侵权的法律救济途径 .....    | 89  |
| 第四章 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 .....     | 93  |
| 第一节 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方式 .....    | 94  |
| 第二节 数据库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   | 96  |
| 第三节 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制度 .....   | 99  |
| 第五章 网络隐私、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 ..... | 104 |

|      |                         |     |
|------|-------------------------|-----|
| 第一节  | 网络隐私 .....              | 104 |
| 第二节  | 国家秘密 .....              | 115 |
| 第三节  | 商业秘密 .....              | 122 |
| 第六章  | 虚拟财产 .....              | 128 |
| 第一节  | 理论界关于虚拟财产的分歧 .....      | 129 |
| 第二节  | 虚拟财产的概念 .....           | 134 |
| 第三节  | 虚拟财产的基本特征 .....         | 135 |
| 第四节  | 目前学界对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的争议 ..... | 138 |
| 第五节  | 虚拟货币的特殊性 .....          | 146 |
| 第六节  | 虚拟财产是一种新类型的知识产权客体 ..... | 147 |
| 第七章  | 电子商务 .....              | 150 |
| 第一节  | 各国电子商务立法现状 .....        | 152 |
| 第二节  | 电子商务的特点 .....           | 159 |
| 第三节  |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         | 162 |
| 第四节  | 电子合同 .....              | 170 |
| 第五节  | 电子交易与支付 .....           | 173 |
| 第六节  | 电子提单 .....              | 178 |
| 第七节  | 电子商务中的问题 .....          | 181 |
| 第八节  | 争端解决 .....              | 191 |
| 参考文献 | .....                   | 199 |

# 第一章 绪 论

计算机技术和电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二者的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带来了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又因为互联网行业对生产力的积极促进作用和对人们生活的改善，如今互联网的应用水平已经成为了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和社会信息化程度的重要标志。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2008年1月17日发布的《第2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中国网民总数达到2.1亿，宽带网民数为1.63亿，手机网民数达到5 040万。目前中国网民仅以500万人之差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CNNIC预计在2008年初中国将成为全球网民规模最大的国家。然而与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不相匹配的是，我们并没有建立起有效调整这个快速发展市场的相应法律法规，因此怎样建立一套系统的调整网络秩序和规制网络行为的法律法规成为当前互联网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 第一节 互联网

### 一、计算机的发展

谈到互联网的出现和发展,不能不提及计算机的出现和发展,因为我们所依存的互联网络以及让互联网顺畅运作的计算机程序都离不开计算机这个硬件设施,可以说计算机是互联网的实现基础。计算工具的发展大致经历算盘、计算尺、手摇式机械计算机、电动式机械计算机及电子计算机等不同计算工具时代,而和互联网发展相关的计算机技术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四个时期。

#### 1. 电子管计算机时代(1946—1958年)

一般认为1946年2月14日在费城开始运行的“埃尼阿克”(ENIAC,电子数字式积分器和计算机“Electronic Numerical Integrator and Computer”的英文缩写)计算机是世界第一台电子计算机。由于那个时期的计算机均采用电子管制作开关逻辑部件,因此被称为电子管计算机时代。电子管计算机的主存储器采用磁鼓,使用机器语言和符号语言编写程序,主要用于科学计算和工程计算,其特点是运行速度慢(每秒仅几千次),存储容量小,体积大,功耗大,而且机器的稳定性差。

#### 2. 晶体管计算机时代(1959—1964年)

第二代计算机使用晶体管制作开关逻辑部件,因此被称为晶体管计算机时代。内存储器采用磁芯,外存储器为磁带或磁盘。软件方面发展很快,产生了FORTRAN、ALGOL和COBOL等一系列高级程序设计语言,简化了计算机程序设计,建立了程序库和批处理的管理程

序。运算速度可达到每秒几万次到几十万次，与第一代计算机相比，其速度较快，体积较小，存储容量较大，稳定性较好，耗电省，重量轻。应用以可选计算和数据处理为主，也开始用于过程控制。

### 3. 集成电路计算机时代（1965—1971年）

第三代计算机采用集成电路制作开关逻辑部件，所以称为集成电路计算机时代。最初采用的是小规模集成电路，后来采用中规模集成电路替代了第一、第二代计算机中的分立元件，使用半导体存储器代替了磁芯存储器，中央处理器采用了微程序控制技术。软件逐渐完善，分时操作系统、并行处理技术、多处理器、虚拟存储技术以及多种高级语言和面向用户的应用软件等的发展，丰富了计算机软件的资源。这一时期的计算机在科学计算、数据处理和工业过程控制等方面都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

### 4. 微型计算机时代（1971年—至今）

因为第四代计算机使用大规模集成电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和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作开关逻辑部件，所以计算机的体积非常小巧，但功能却十分强大，因此可以称之为微型计算机时代。在计算机软件方面，发展了数据库系统、分布式操作系统及通信软件等。

计算机的日益普及和计算机网络发展的日新月异以及用户需求的不断增长、更新，对计算机的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的计算机将会朝着运算速度更快、体积更小、多媒体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运用更先进的趋势发展。

从世界第一台计算机诞生开始直到今天，电子计算机的发展可谓一日千里，现在最简单的计算机都可以比刚诞生时的计算机的运算速度快约1000倍。毫无疑问，电子计算机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发明之一，它不但广泛地应用于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而且直接推动着当今信息社会的发展。如今，它已成为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的出

现让我们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解放了生产力，而依托计算机技术发展起来的互联网则更是一种革命性的进步。<sup>①</sup>

## 二、计算机软件技术

如果计算机上没有软件的应用，那么计算机充其量不过就是一个由工程塑料和各种电子元器件组成的普通计算工具，可以说是计算机软件赋予了计算机灵魂，且最终使得计算机成为了互联网应用中的一个终端设备，造就了我们今天的网络神话。

通过特定的计算机软件技术，我们实现了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相互“沟通”、“协作”和“交流”；换言之，正是通过计算机软件的互联网协议，我们使每台计算机不再是“孤岛”意义上的计算机，而成为一个个彼此独立而又相互联系的网络有机体；也是通过计算机软件技术，使一台台计算机能够实现各种网络应用，如下载、听歌、看视频等；毫不夸张地说，是计算机软件给予了互联网生命和活力。<sup>②</sup>

## 三、计算机网络发展史

从信息传输的角度出发，人们把计算机网络定义为“以计算机之间传输信息为目的而连接起来的，实现远程信息处理或进一步达到资源共享的系统”。从用户透明性的角度，人们把计算机网络定义为“由一个网络操作系统自动管理用户任务所需的资源，从而使整个网络就像对一个用户透明的计算机大系统”。这里“透明”的含义是指用户察觉不到在计算机网络中存在多个计算机系统。从资源共享角度出发，我们把计算机网络理解为“以能够相互共享资源（硬件、软件和数据）的方式连接起来，并且各自具备独立功能的计算机系统之集合体”。该定义是ARPA网（APRAnet）诞生后不久，由美国信息处

<sup>①</sup>参见周维武主编：《计算机应用》，电子工业出版社，2007年8月第1版，第4页。

<sup>②</sup>参见赵阿群、陈少红、刘垚、徐方勤编著：《计算机网络基础》，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第1版，第4页。

理学会联合会在1970年春天举行的联合会议上提出来的，现被广泛应用。目前普遍认为，计算机网络是指一些互相连接、自治的计算机的结合。这里的“互联”意味着连接的两台或者两台以上的计算机能够互相交换信息，达到资源共享的目的。而“自治”是指每台计算机的工作是独立的，任何两台计算机之间不存在主从关系。

### 1. 单机网络系统

电子管时代的计算机体积大耗能也大，因此电子计算机数量很少，价格也很昂贵，用户只能前往有限的计算机机房去使用计算机。为了解决这种不便，人们在远离计算机的地方设置了远程终端，并在计算机上增加了通信控制功能，经线路连接输送数据进行成批处理，这就产生了具有通信功能的单终端联机系统。1952年，美国半自动地面防空系统的科研人员，首次研究把远程雷达或其他测量设备，通过通信线路汇接到1台计算机上，进行集中处理和控制在。

单终端系统减少了用户远程上机所花费的时间，提高了计算机的使用效率。20世纪60年代初，美国航空公司与IBM公司联手研究并首先建成了由1台计算机和遍布全美国的2000多个终端组成的美国航空订票系统。系统中的每个终端采用多条线路与中央计算机相连接。该系统的特点是出现了通信控制器和前端处理机，采用了实时、分时和分批的方式，提高了线路的利用率，使通信系统发生了根本变革。

面向终端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分时系统）是计算机网络的雏形，但这种网络系统存在着可靠性低、维护成本高等缺点，一旦中央计算机发生故障便会导致整个网络系统瘫痪。

### 2. 多机网络系统

单机网络系统打开了人们的梦想之门，使得人们对网络应用寄予了更大的期望。随着科技的发展以及生产实践的需求，科学家们开始尝试把若干个主计算机相互连接起来，以使系统中任意用户都能使

用其他用户的资源，或者希望把多个计算机连接起来同时完成某个任务，这样就逐渐形成了以资源共享为目的的“计算机—计算机”系统，即计算机网络。

1969年9月，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署和十几个计算机中心一起，研制出了ARPA网（APRAnet）。该网的目的是将若干大学、科研机构公司的多台计算机连接起来，实现资源共享。建网初期，ARPA网共有4个节点，1983年已经达到了100多个。ARPA网是世界上第一个较为完善地实现了分布式资源共享的网络，为计算机网络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是计算机网络理论与技术发展的重要里程碑。20世纪70年代，全世界已经出现了众多的计算机网络，并且各个计算机网络均为封闭状态，互不联通。为了使不同体系结构之间的计算机网络能够互联，进一步实现更大范围的资源共享，国际标准化组织在1977年开始着手研究网络互联问题，并在随后不久的日子里，提出了一个能使各种计算机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互联的标准框架，也就是开放系统互连参考模型，这为计算机网络走入标准化和正规化奠定了基础。

多机系统是真正意义上的计算机网络。该系统中，多台计算机通过通信子网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既分散又统一，从而使整个系统性能大大提高。原来单一主机的负载可以分散到全网的各个机器上，使得网络系统的响应速度加快，而且在这种系统中，单机故障也不会导致整个网络系统的全面瘫痪。<sup>①</sup>

### 3. 互联网—多网络系统

全球范围的计算机网络，也就是我们现在俗称的“互联网”，它属于“网络—网络”的系统，在全球已有几万个网络进行了互联。

互联网的发展历史可以追溯到20世纪70年代末，ARPA网的发展和成功地采用了TCP/IP协议（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

<sup>①</sup>参见赵阿群、陈少红、刘垚、徐方勤编著：《计算机网络基础》，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第1版，第2页。

Internet Protocol, 传输控制协议/网际协议), 使网络可以在TCP/IP体系结构和协议规范的基础上进行互联。1983年,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开始推行TCP/IP协议, 并以ARPA网为主干网络建立了早期的互联网。1985年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开始建立NSFnet, NSFnet规划建立15个超级计算中心及国家教育科研网, 用于支持科研和教育的全国性规模的计算机网络NSFnet, 并以此作为基础, 实现同其他网络的连接。NSFnet成为互联网上主要用于科研和教育的主干部分, 代替了ARPA网的骨干地位。1989年MILnet(由ARPA网分离出来)实现和NSFnet连接后, 就开始采用互联网这个名称。自此以后, 其他部门的计算机网相继并入互联网, ARPA网就宣告解散。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 互联网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1995年NSFnet停止运作, 互联网亦越来越商业化。到了20世纪末, 互联网的应用越来越普及, 随着全世界通信建设的日渐完善和发展, 互联网的发展更加如火如荼。例如商业网络和大量商业公司进入互联网, 网上商业应用取得高速的发展, 同时也使互联网能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服务, 使互联网迅速普及和发展起来。现在互联网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不仅仅单纯为科研服务, 而且正在逐步进入到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近几年来, 互联网在规模和结构上都有了很大的发展, 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全球网”。网络的出现, 改变了人们使用计算机的方式; 而互联网的出现, 又改变了人们使用网络的方式。互联网使计算机用户不再被局限于分散的计算机上, 同时, 也使他们脱离了特定网络的约束。任何人只要进入了互联网, 就可以利用网络中和各种计算机上的丰富资源。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功能上的不断完善, 现有的互联网技术逐渐暴露出一些不足。从1996年开始, 美国的一些研究机构和大学提出了研制新一代互联网的设想, 并宣布在随后的5年内投资5亿美元来实施“下一代互联网计划”(NGI Next Generation Internet计

划)。NGI的目标是开发下一代网络结构,其速率要比现在的互联网高100~1000倍,同时使用更加先进的网络服务技术,以支持许多区别于传统应用方式的革命性应用,如远程医疗、远程教育、高性能的全球通信、紧急情况处理等。随着网络规模的日益扩大、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网络服务功能的不断增强,计算机网络正在朝着开放、集成、高性能和智能化的方向快速发展。<sup>①</sup>

#### 四、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

互联网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进入我国,粗略地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87~1993年间,我国的一些科研部门已开始互联网方面的科研课题研究。1986年,由北京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和德国卡尔斯鲁厄大学合作,启动了CANET的国际联网项目,1987年9月,在北京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内正式建成了我国第一个互联网邮件节点,由此开启了我国互联网时代的新篇章。

第二个阶段是从1994年开始,通过TCP/IP协议实现了互联网连接。至今,我国已经建成包括中国国家计算与网络设施(NCFC)、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CHINANet)、中国金桥信息网(CHINAGBN)在内的多个互联网络,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 五、互联网的特征

和传统的传播平台相比,互联网有其独有的显著特点。

##### 1. 虚拟性

我们所处的互联网空间,是由一台台计算机终端及服务器等网

---

<sup>①</sup>参见赵阿群、陈少红、刘垚、徐方勤编著:《计算机网络基础》,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第1版,第3页。

络设施通过网络协议、计算机软件等技术联系在一起的，且网络中存储、传输的信息、内容，都是通过电子数据方式存在，而电子数据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因此虚拟性是网络的首要特征。

## 2. 匿名性

网络空间如同一个没有城墙的城堡，可以允许人们在其中自由联系，互相拜访，但彼此进行网络交流的人可能和现实生活中的真实身份并不一致，互联网允许用户匿名登录获取信息并与他人进行交流沟通。因为无法面对面核验用户身份，使得网络用户的身份认同远较现实生活复杂，每个人都可能具有多种不同身份，甚至是网络性别，因此这种身份的不确定性也是网络的重要特征。

## 3. 广域性

由于只要遵循互联网协议，任何一个人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在任何时间均可以登录互联网，对互联网进行访问，浏览自己所需要的信息。因此，互联网是没有国界、没有地域限制的，它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交流和加速了知识的传播。

## 4. 独立性

尽管网络空间中的每一台计算机都是可以互相联通的，但是每个计算机终端又是相对独立的、可控的，它可以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限制某些访问，而且每一台计算机彼此之间也不可以互相干涉（通过黑客入侵或者病毒控制他人电脑是对互联网“独立性”的一种技术性破坏，并不因此而影响“独立性”的存废）。

## 5. 共享性

每个计算机终端或服务器，通过网络协议和计算机软件技术均可以实现数据分享、信息共有。且该共享是一个开放平台，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均可以共享该数据或信息。互联网最核心的基础就

是广泛共享、自由传播，如果缺乏共享和自由传播，互联网也就变成了一个没有产品的集市，没有灵魂的身躯。

#### 6. 交互性

和以往任何一个传播平台不同，互联网具有实时交互的特性，对于一个事件或新闻焦点，在互联网上很容易形成互动，大家可以畅所欲言，表明自己的态度和想法，这相比较于传统的传播平台和方式是不可想象的。在传统传播平台上，公众一般只是一个被动的信息接收者，很难有发表自己见解和想法的机会和途径。但互联网改变了这一切，它使得交流变得方便和简洁。

#### 7. 即时性

和以往的传播平台相对的滞后性相比，互联网对信息的传播可以说是完全即时的，而且没有地域限制。一旦信息发布，即可被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访问浏览，真真正正地做到了即时互通。

#### 8. 自由平等性

互联网自由平等性体现在，任何人都可以享受同等的网络权利，可以平等地在网络空间中、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随意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观点，且该看法和观点同样可以被自由地传播。

## 第二节 网络法立法

### 一、什么是网络法

自从网络诞生以来，就一直存有是否构建专门调整网络空间的法律的必要性之争，支持者认为通过网络法的制定可以更好地推动网络的发展。而反对者则认为网络需要规制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在传统

的法律框架中已经可以得到全面的调整，无须另行制定新的法律法规。网络法的概念究竟如何界定，以及它是否可以专门构建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些基础性的问题，时至今日仍然是众说纷纭，各执一词。

从世界范围来看，早在1996年，美国芝加哥大学就上演过关于网络法地位的激烈争论，史称“马法之议”。那次会议未能形成定论，争议一直持续到现在，以至于人们在探讨网络法的真谛时必定会再提到它。那是一次较早的网络法研讨会（其时叫“网络空间法研讨会”）。在大多数人尚不知道网络是何物、网络有法无法的时候，一群嗅觉灵敏的法律专家、学者就共聚一堂谋划网络法百年大计。出乎意料的是，与会者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面对济济一堂的网络法拥趸，抛出了“马法非法”的爆炸性发言。他说，网络法的意义就同“马法”——关于“马”的法律差不多。“马法”是一个必要的法律部门吗？显然是否定的。马的所有权问题由财产法规范，马的买卖问题由交易法管束，马踢伤人分清责任要找侵权法，马的品种、许可证、估价和治病均有相应部门法处理……如果有人企图将之汇集为一部“马法”，那将极大地损害法律体系的统一性。他指出，因特网引起的法律问题具有同样的性质。网络空间的许多行为很容易归入传统法律体系加以调整。为了网络而人为地裁减现行法律、创制网络法，不过是别出心裁，没有任何积极意义，他侃侃而谈并“请大家回家”不要纠缠这些无意义的事情。伊斯特布鲁克时任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的法官，拥有很高的学术地位，他的发言产生了轰动性效应。与会者面面相觑，站起来据理力争者有之，事后撰文反驳者更多。总的来看，反对者虽认同伊氏的“马法非法”之议，但“网络法绝非马法”。如哈佛大学法学教授劳文斯·莱斯格指出，网络空间是一个特殊的法律调整对象，它蕴涵着其他事物所没有的法律规制问题。这些问题既是传统法律所不能调整的，也是经常出现的。因此，网络法不可能是从

宪法、民事诉讼法、合同法以及行政法等中剥离出来的一部分，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sup>①</sup> 笔者认为，决定是否对一个客体进行立法调整，应当看其从本质上是否和以往的客体有所不同。网络因其独有的特征完全迥异于传统的客体，例如其所特有的虚拟性可以说是区别于以往的任何客体，而且网络正在深刻地影响着我们现有的生活和经济，并且将持续革命性地影响我们的生活 and 经济发展，因此对网络进行专门的立法调整并无不妥。

无疑，网络法的概念是难以界定的，因为网络法既涉及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亦涉及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还包含行政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因此，从现阶段的发展状况来看，网络法的概念可以定义为“调整虚拟网络空间中形成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基于上述对网络法的理解，笔者认为应当在妥善研究网络的相关特性后，尽早制定一部有关于网络的基本法，该基本法应当是类似于《合同法》一样，既有原则性规定又有实体条文规定，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这样才能在有法可依的基础上，促进我国网络事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因为有了网络基本法，那么其他各个部门在制定部门网络管理规章制度的时候也就可以在上位法的既定框架内进行立法，避免立法冲突的扩大。

## 二、我国立法现状

我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即开始针对网络问题陆续制定了一些涉及网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司法解释，例如在《刑法》（1999 年修订案）、《著作权法》（2001 年修正案）、《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中规定了涉及网络活动调整的条文；2000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

---

<sup>①</sup> 参见刘晶新著：《人大法学教授谈网络法：什么是网络法的真谛？》。源文档位置：<http://it.sohu.com/20070905/n251967390.shtml>，2007 年 12 月 27 日访问。